



HeterMedia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361	33,388
銷售成本		<u>(18,501)</u>	<u>(20,959)</u>
毛利		10,860	12,429
其他收入及利益		112	25
銷售開支		(2,715)	(2,255)
行政開支		(11,451)	(8,169)
融資成本		<u>(8)</u>	<u>(38)</u>
稅前(虧損)/溢利		(3,202)	1,992
所得稅開支	5	<u>(172)</u>	<u>(441)</u>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u>(3,374)</u>	<u>1,5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374)</u>	<u>1,55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收入 基本及攤薄	8	<u>(1.05)</u>	<u>0.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收入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	138	–	24,786	24,924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3,374)	(3,374)
以配售發行新股附註(ii)	1,000	–	59,000	–	6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3,000	–	(3,000)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7,108)	–	(7,108)
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未經審核)	4,000	138	48,892	21,412	74,442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138	–	–	18,317	18,4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551	1,551
於2016年3月31日結餘(未經審核)	138	–	–	19,868	20,006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交換為重組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 (ii) 配售完成，本公司因而以每股0.6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相當於計入本公司股本的1,000,000港元票面價值及59,000,000港元股份溢價，可用於扣除發行股份開支。扣除因配售而計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2,999,990港元由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並用於繳足配發且發行予股東之299,999,000股股份。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0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HM Ultimat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余志明先生(「**余先生**」)、謝錦榮先生(「**謝先生**」)及陳威廉先生(「**陳先生**」)(統稱為「**控制方**」)擁有。本公司於2016年4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最初於2017年1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準備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控制方控制。通過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組成現時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一直被視為組成現時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過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控制方控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元**」)列示，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經重組後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猶如本公司於各期間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運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重組下的架構於上述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各自註冊成立／設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符。

3.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印刷服務	<u>29,361</u>	<u>33,388</u>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綜合印刷服務。

此外，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收益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6,315</u>	<u>8,05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本期內	200	554
遞延稅項 — 本期內	<u>(28)</u>	<u>(113)</u>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總額	<u>172</u>	<u>441</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以稅率16.5%計算，稅率預期用於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之相關期間。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除若干不時適用於若干票據的印花稅外，概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利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其他由開曼群島政府徵收且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稅項。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9,938	10,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6	36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0,344</u>	<u>10,430</u>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的攤銷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之銷售成本)	101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5	390
上市開支	2,879	43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租賃物業	2,404	1,954
—設備	7	8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任何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8. 每股(虧損)／收入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收入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3,374)</u>	<u>1,551</u>
	2017年 '000	2016年 '00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收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1,918</u>	<u>300,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入	<u>(1.05)</u>	<u>0.52</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重組，就資本化發行生效作追溯調整，猶如該資本化已發行股份於期內尚未完成。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收入與每股基本(虧損)／收入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收益29.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1%。該減少主因乃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較去年同期減少10.2%及財經印刷項目因典型業務周期較去年同期減少16.0%所致。

然而，我們相信，本集團留住定期客戶的能力，體現於彼等認可本集團具質素服務，而我們認為，彼等之認可乃本集團於行內取得成功之一大關鍵因素。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有約63.9%及68.7%的客戶為定期客戶，在各期間佔本集團約90.7%及85.8%的總收入。

前景

鑒於財經印刷服務行業市場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招募人才，並加強財經印刷項目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之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策略。

本集團亦相信，對優質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與隨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的企業禮品需求上漲，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早著先機，可把握機遇，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於香港同業競爭中提高其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經印刷項目	21,102	22,535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7,891	10,672
其他項目	368	181
	<u>29,361</u>	<u>33,388</u>

營業額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3.4百萬港元，下跌約4.0百萬港元，即12.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9.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4百萬港元，下跌約1.5百萬港元，即12.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9百萬港元，由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減少所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為37.2%及37.0%，維持穩定水平。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上升約0.4百萬港元，即20.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7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i)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8.2百萬港元，上升約3.3百萬港元，即40.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維持上市地位的法規有關的專業及其他成本增加；及(ii)與本公司於2017年1月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41,000港元，減少約269,000港元，即61.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72,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稅前溢利下跌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較去年同一季度減少及2017年1月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同期：無)。

股息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任何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完全在香港經營。而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只有極少數客戶要求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等其他外幣結賬。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僅小部分銀行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且可以自由換算為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發展需要不時審視及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適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結算日後事件

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百分比
余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謝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HM Ultimate由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3%、24.5%及22.5%。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530	53.0%
謝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45	24.5%
陳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25	2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百分比
HM Ultimat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黃美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0,000,000	75%
黃玉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00,000,000	75%
鄧慧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00,000,000	75%

附註1：HM Ultimate由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3%、24.5%及22.5%。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

附註2：黃美姿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姿女士被視為與余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黃玉嬋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與謝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與陳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惟於本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上市日期**」)上市後變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

自採納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概無購股權授出，於2017年3月31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有4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該計劃發行，佔本公司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從原則並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均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了相當於證券交易所需的買賣規定標準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未發現員工違反員工書面指引事件。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於2016年9月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告知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明文規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委任程序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重新委任及免任獨立核數師，並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余志明

香港，2017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主席)、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